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佈

**有關押後呈請聆訊
及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佈乃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13.09條，13.24A條及13.25條而作出。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押後第二次聆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呈請聆訊再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蘇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Adiv Baruch* 先生。